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并购贷款情况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陈芳、李江华、刘金明、陈正旺4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舜科技”）7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672.50万元（税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兆舜科技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31日和2019年10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以及《关于收购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75%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及资金安排，近日公司以持有的兆舜科技75%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人民币2672.5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兆舜科技75%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60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相关担保费用。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7346340F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东莞市中堂镇东泊村大新围路大新路二街1号
- 5、法定代表人：陈芳
-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零贰万伍仟元
- 7、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9日
- 8、营业期限：长期
- 9、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销售：有机硅材料和有机硅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粘合剂材料及其它合成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贷款金额：人民币2672.5万元
- 2、贷款期限：60个月
- 3、贷款条件：以公司持有兆舜科技7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依法办理出质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榛夫为公司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所需，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方向，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